農業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農授防字第1131883944號

主 旨: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生

效。

依 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公告事項: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

部 長 陳駿季

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修正規定

- 一、本品目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三之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指定附表所列植物、植物產品及其他有傳播有害生物風險之物品為應實施輸入檢疫之品目(以下簡稱檢疫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施檢疫:
 - (一) 死昆蟲。
 - (二) 製粉。
 - (三)內部組織已達加工狀態。
 - (四)除整粒帶皮馬鈴薯外,經凍結處理之植物或植物產品中心溫度在零下十七點 八攝氏度以下。
 - (五)除種子及栽培介質外,乾燥且經染色、漂白或塗裝任一方式處理。
 - (六)木材厚度未超過六公厘、經高溫加壓方式膠合或經油漆、染色劑、木焦油或 其他防腐處理。
 - (七)供食用、飼料用、食品加工用、水產養殖用或水質改良用之微生物產製品。
 - (八)符合附表備註欄註記免施檢疫條件。
 - (九)國際郵輪中途靠泊國內各港埠時,旅客離船所攜帶之植物、植物產品應符合 以下條件者:
 - 1、於所搭乘之郵輪於國內航行掛靠港埠期間離船購買。
 - 2、離船時維持原一次性密封包裝。
 - 3、檢附購買日期及產品品項相符之購買憑證。

前項免施檢疫者非屬檢疫物。

第二點附表修正規定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中華民國輸出入 貨品分類表之 號列 CCC Code			之	檢查號碼CD	備註 Remarks
基因改造棉子,食品用	Genetically modified cotton seeds for food	1207	29	00	10	4	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3年10月22日貿管理字 第1130656000號公告增 列。
非基因改造棉子,食品用	Non-genetically modified cotton seeds for food	1207	29	00	20	2	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3年10月22日貿管理字 第1130656000號公告增 列。
其他棉子	Other cotton seeds	1207	29	00	90	7	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3年10月22日貿管理字 第1130656000號公告增 列。